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廖益新）

本人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5年12月15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廖益新，法学硕士，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详细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13	13	11	0	0	否	5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在会议

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0	10	0	0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积极出席任职的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2024年的工作总结和2025年的审计计划，要求审计部要加强与外审的沟通。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公司财务报表审定过程中重点审计事项进行多次跟踪，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参与现场工作15.5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设立专门办公室，配备秘书人员，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利用出席业绩说明会和参加股东会的时机，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法律法规及参加培训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讨论。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名称	届次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借款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2025年度，公司在股东会授权的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公司有按要求对外披露。本人认为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子公司因为增资扩股引入产业投资人，从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对其借款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时限较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名称	届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议案名称	届次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现场会议上同意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623 万元(不含税)。同时，根据容诚会计事务所 2024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有关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事项

公司专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管绩效考核方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其中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指标的选取、计算的方法和程序是科学合理的。

（六）现金分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一年两次分红，让股东更早、更稳定分享收益。

（八）回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新一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授予等事项，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方面

2025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以及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议案资料，在公司年审工作中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离任）：廖益新

202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廖益新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廖益新 in black ink.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